

世莛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4305)

公司地址：台南市麻豆區麻口里麻豆口 32-26 號  
電 話：(06)570-1211

世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39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3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7 ~ 38	
(十四)	部門資訊	38 ~ 3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0 ~ 5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343 號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放款及應收款之說明；應收帳款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之說明；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應

收帳款淨額。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180,580 仟元及新台幣 10,246 仟元。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對象來自於國內及開發中國家之中小企業，銷貨客戶較為分散且多數較不具營運規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係參考管理階層之帳齡分析、過去帳款無法收回之歷史經驗、銷售客戶目前之財務狀況分析及整體經濟趨勢等資訊，估計可能無法收回之帳款金額。由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群組提列政策，且對於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輔以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適足性。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提列之重大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其提列減損比率之適足性。

####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之說明。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主要係依據不同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而異，且每批存貨報關核准時間不一，運輸時間長短亦隨著物流運送方式及地點遠近而有差異，收入認列流程常涉及人工作業及判斷且財務報表日前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銷貨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業已移轉，且收入認列之記錄在適當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堃

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瑩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瑩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世 堃 塑 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3,097	46	\$ 524,659	4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1,074	4	44,33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及六(二)	170,334	14	180,56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81	-	4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93,141	8	88,254	8	
1410	預付款項		5,063	1	1,89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62,790</u>	<u>73</u>	<u>839,709</u>	<u>72</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十六)及八	314,849	27	317,184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5,735	-	5,7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58	-	4,41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21,842</u>	<u>27</u>	<u>327,358</u>	<u>2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184,632</u>	<u>100</u>	<u>\$ 1,167,067</u>	<u>100</u>	

(續 次 頁)



  
 世 瑩 理 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及八	\$	11,536	1	\$	17,021	2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六)		15,845	2		15,462	1
2170	應付帳款			84,237	7		63,77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38,341	3		34,31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12,211	1		18,856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62,170</u>	<u>14</u>		<u>149,432</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二)及六(六)		25,592	2		26,62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375	-		3,08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9,967</u>	<u>2</u>		<u>29,706</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92,137</u>	<u>16</u>		<u>179,138</u>	<u>1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550,140	47		550,140	47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75	-		75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十四)		176,895	15		160,389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5,385	22		277,325	24
3XXX	<b>權益總計</b>			<u>992,495</u>	<u>84</u>		<u>987,929</u>	<u>8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184,632</u>	<u>100</u>	\$	<u>1,167,06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瑋賦



經理人：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裕傑



世 堃 塑 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86,966 100	\$ 1,185,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二)(十三)及七	( 915,522) ( 77)	( 904,682) ( 76)
5900 營業毛利		271,444 23	280,948 24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1,857) ( 4)	( 39,843) ( 3)
6200 管理費用		( 28,690) ( 2)	( 33,696)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304) ( 1)	( 8,282)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8,851) ( 7)	( 81,821) ( 7)
6900 營業利益		192,593 16	199,12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	5,304 1	3,0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及十二	( 31,126) ( 3)	( 1,060) -
7050 財務成本		- -	( 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5,822) ( 2)	1,973 -
7900 稅前淨利		166,771 14	201,10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 29,594) ( 2)	( 36,037) ( 3)
8200 本期淨利		\$ 137,177 12	\$ 165,063 1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	(\$ 695) -	(\$ 4,9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四)	118 -	83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7) -	(\$ 4,0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600 12	\$ 160,972 14
每股盈餘	六(十五)		
9750 基本		\$ 2.49	\$ 3.00
9850 稀釋		\$ 2.49	\$ 2.9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璋賦



經理人：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裕傑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06 年		105 年		106 年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5 年度淨利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0,140	\$ 75	\$ 550,140	\$ 75	\$ 550,140	\$ 75	\$ 550,140	\$ 75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0,140	\$ 75	\$ 550,140	\$ 75	\$ 550,140	\$ 75	\$ 550,140	\$ 75
資本公積								
處分資產								
增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總額	\$ 144,108	\$ 16,281	\$ 144,108	\$ 16,281	\$ 144,108	\$ 16,281	\$ 144,108	\$ 16,281
未分配盈餘								
總額	\$ 259,166	\$ 126,532	\$ 259,166	\$ 126,532	\$ 259,166	\$ 126,532	\$ 259,166	\$ 126,532
權益								
總額	\$ 953,489	\$ 165,063	\$ 953,489	\$ 165,063	\$ 953,489	\$ 165,063	\$ 953,489	\$ 165,063
總額	\$ 987,929	\$ 4,091	\$ 987,929	\$ 4,091	\$ 987,929	\$ 4,091	\$ 987,929	\$ 4,091
總額	\$ 987,929	\$ 277,325	\$ 987,929	\$ 277,325	\$ 987,929	\$ 277,325	\$ 987,929	\$ 277,325
總額	\$ 987,929	\$ 16,506	\$ 987,929	\$ 16,506	\$ 987,929	\$ 16,506	\$ 987,929	\$ 16,506
總額	\$ 132,034	\$ 137,177	\$ 132,034	\$ 137,177	\$ 132,034	\$ 137,177	\$ 132,034	\$ 137,177
總額	\$ 992,495	\$ 577	\$ 992,495	\$ 577	\$ 992,495	\$ 577	\$ 992,495	\$ 577
總額	\$ 992,495	\$ 265,385	\$ 992,495	\$ 265,385	\$ 992,495	\$ 265,385	\$ 992,495	\$ 265,385
總額	\$ 992,495	\$ 176,895	\$ 992,495	\$ 176,895	\$ 992,495	\$ 176,895	\$ 992,495	\$ 176,895

註：民國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4,125 及 \$4,094 與董監酬勞分別為 \$4,125 及 \$4,094 業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璋賦



經理人：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裕傑



  
 世 塋 橡 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66,771	\$ 201,1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六(二) 2,103	-
折舊費用	六(四)(十二) 12,131	10,9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一) -	( 177 )
利息收入	六(十) ( 4,675 )	( 2,517 )
利息費用	-	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6,739 )	( 3,794 )
應收帳款	8,127	( 27,365 )
其他應收款	( 77 )	15
存貨	( 4,887 )	( 14,618 )
預付款項	( 3,170 )	4,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371 )	( 6,082 )
應付帳款	20,462	( 11,895 )
其他應付款	3,584	( 1,30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724 )	( 1,66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535	147,685
收取之利息	4,675	2,517
支付之利息	-	( 22 )
支付之所得稅	( 36,100 )	( 37,93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110	112,24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十六) ( 7,603 )	( 18,725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43 )	( 18,525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5,485 )	17,0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0	1,9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 132,034 )	( 126,5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6,229 )	( 107,58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438	( 13,86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24,659	538,5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43,097	\$ 524,65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璋賦



經理人：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裕傑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75 年 10 月 7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塑膠布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特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



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九) 存 貨

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10 ~ 50 年
機器設備	2 ~ 15 年
水電設備	4 ~ 20 年
運輸設備	5 ~ 8 年
辦公設備	3 ~ 10 年
其他設備	3 ~ 25 年

####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二) 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三)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

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 (十九)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1)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170,334。

2.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3,14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1)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福利義務之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面金額為 \$25,59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295	\$ 3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364,542</u>	<u>233,922</u>
	<u>364,837</u>	<u>234,304</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78,260</u>	<u>290,355</u>
	<u>\$ 543,097</u>	<u>\$ 524,65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

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80,580	\$ 188,707
減：備抵呆帳	( 10,246)	( 8,143)
	<u>\$ 170,334</u>	<u>\$ 180,564</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4,727	\$ 12,119
31-90天	6,573	2,676
91-180天	2,344	1,550
	<u>\$ 23,644</u>	<u>\$ 16,3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8,143	\$ 8,14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103	-
12月31日	<u>\$ 10,246</u>	<u>\$ 8,143</u>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三) 存 貨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 料	\$ 64,030	\$ -	\$ 64,030
物 料	920	-	920
製 成 品	28,191	-	28,191
	<u>\$ 93,141</u>	<u>\$ -</u>	<u>\$ 93,14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60,279	\$	-	\$	60,279
物 料		849		-		849
製 成 品		27,126		-		27,126
	\$	<u>88,254</u>	\$	<u>-</u>	\$	<u>88,25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15,589	\$	904,692
存貨盤盈		( 67)		( 10)
	\$	<u>915,522</u>	\$	<u>904,682</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79,885	\$ 139,806	\$ 520,315	\$ 30,577	\$ 4,218	\$ 4,313	\$ 7,495	\$ 886,609
累計折舊	-	( 49,833)	( 484,044)	( 23,545)	( 2,459)	( 3,773)	( 5,771)	( 569,425)
	<u>\$ 179,885</u>	<u>\$ 89,973</u>	<u>\$ 36,271</u>	<u>\$ 7,032</u>	<u>\$ 1,759</u>	<u>\$ 540</u>	<u>\$ 1,724</u>	<u>\$ 317,184</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 179,885	\$ 89,973	\$ 36,271	\$ 7,032	\$ 1,759	\$ 540	\$ 1,724	\$ 317,184
增添	-	-	9,117	-	-	589	90	9,796
折舊費用	-	( 3,608)	( 6,699)	( 1,034)	( 266)	( 186)	( 338)	( 12,131)
處分—成本	-	-	-	-	-	( 71)	-	( 71)
處分—累計折舊	-	-	-	-	-	71	-	71
12月31日	<u>\$ 179,885</u>	<u>\$ 86,365</u>	<u>\$ 38,689</u>	<u>\$ 5,998</u>	<u>\$ 1,493</u>	<u>\$ 943</u>	<u>\$ 1,476</u>	<u>\$ 314,849</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79,885	\$ 139,806	\$ 529,432	\$ 30,577	\$ 4,218	\$ 4,831	\$ 7,585	\$ 896,334
累計折舊	-	( 53,441)	( 490,743)	( 24,579)	( 2,725)	( 3,888)	( 6,109)	( 581,485)
	<u>\$ 179,885</u>	<u>\$ 86,365</u>	<u>\$ 38,689</u>	<u>\$ 5,998</u>	<u>\$ 1,493</u>	<u>\$ 943</u>	<u>\$ 1,476</u>	<u>\$ 314,849</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79,885	\$ 138,936	\$ 495,684	\$ 30,577	\$ 4,058	\$ 4,313	\$ 7,185	\$ 860,638
累計折舊	-	( 46,242)	( 478,967)	( 22,406)	( 2,864)	( 3,516)	( 5,408)	( 559,403)
	<u>\$ 179,885</u>	<u>\$ 92,694</u>	<u>\$ 16,717</u>	<u>\$ 8,171</u>	<u>\$ 1,194</u>	<u>\$ 797</u>	<u>\$ 1,777</u>	<u>\$ 301,235</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179,885	\$ 92,694	\$ 16,717	\$ 8,171	\$ 1,194	\$ 797	\$ 1,777	\$ 301,235
增添	-	870	16,745	-	800	-	310	18,725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8,236	-	-	-	-	8,236
折舊費用	-	( 3,591)	( 5,427)	( 1,139)	( 212)	( 257)	( 363)	( 10,989)
處分一成本	-	-	( 350)	-	( 640)	-	-	( 990)
處分一累計折舊	-	-	350	-	617	-	-	967
12月31日	<u>\$ 179,885</u>	<u>\$ 89,973</u>	<u>\$ 36,271</u>	<u>\$ 7,032</u>	<u>\$ 1,759</u>	<u>\$ 540</u>	<u>\$ 1,724</u>	<u>\$ 317,18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79,885	\$ 139,806	\$ 520,315	\$ 30,577	\$ 4,218	\$ 4,313	\$ 7,495	\$ 886,609
累計折舊	-	( 49,833)	( 484,044)	( 23,545)	( 2,459)	( 3,773)	( 5,771)	( 569,425)
	<u>\$ 179,885</u>	<u>\$ 89,973</u>	<u>\$ 36,271</u>	<u>\$ 7,032</u>	<u>\$ 1,759</u>	<u>\$ 540</u>	<u>\$ 1,724</u>	<u>\$ 317,184</u>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五)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u>11,536</u>	4.08%~4.45%	土地、房屋及建築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u>17,021</u>	3.36%~3.98%	土地、房屋及建築

(六)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860)	(\$ 51,2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3,268</u>	<u>24,6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25,592</u> )	(\$ <u>26,621</u>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u>106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51,231)	\$ 24,610	(\$ 26,621)
當期服務成本	( 878)	-	( 878)
利息(費用)收入	( 748)	359	( 389)
	( 52,857)	24,969	( 27,88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 123)	( 123)
人口假設變動 影響數	( 250)	-	( 25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 1,235)	-	( 1,235)
經驗調整	912	-	912
	( 573)	( 123)	( 696)
提撥退休基金	-	2,992	2,992
支付退休金	4,570	( 4,570)	-
12月31日餘額	(\$ 48,860)	\$ 23,268	(\$ 25,59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49,930)	\$ 26,573	(\$ 23,357)
當期服務成本	( 1,035)	-	( 1,035)
利息(費用)收入	( 849)	452	( 397)
	( 51,814)	27,025	( 24,78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 28)	( 28)
人口假設變動 影響數	( 1,224)	-	( 1,22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 1,054)	-	( 1,054)
經驗調整	( 2,623)	-	( 2,623)
	( 4,901)	( 28)	( 4,929)
提撥退休基金	-	3,097	3,097
支付退休金	5,484	( 5,484)	-
12月31日餘額	(\$ 51,231)	\$ 24,610	(\$ 26,621)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預設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 現 率</u>		<u>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1,245)</u>	<u>\$ 1,293</u>	<u>\$ 1,274</u>	<u>(\$ 1,233)</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1,363)</u>	<u>\$ 1,418</u>	<u>\$ 1,400</u>	<u>(\$ 1,354)</u>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相同。

(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83。

(6)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970
未來2~5年		10,117
未來6年以上		43,830
	<u>\$</u>	<u>54,917</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51及\$2,139。

#### (七)股本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期初暨期末股數	<u>55,014</u>	<u>55,014</u>

2.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均為\$550,140，分為 55,01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九)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及永續經營，擬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派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提撥區間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30% 至 95%，且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所提撥股東紅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 0.3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惟如考量未來獲利情形或資金狀況及資本支出預算需求等相關因素，得由董事會酌以調整上述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32,034 (每股新台幣 2.4 元) 及 \$126,532 (每股新台幣 2.3 元)。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 \$132,034 (每股新台幣 2.4 元)。

#### (十) 其他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675	\$ 2,517
什項收入	629	538
	<u>\$ 5,304</u>	<u>\$ 3,055</u>

#### (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	\$ 177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1,126 )	( 1,237 )
	<u>( \$ 31,126 )</u>	<u>( \$ 1,060 )</u>

(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65,336	\$34,346	\$ 99,682	\$65,425	\$32,982	\$ 98,407
折舊費用	10,682	1,449	12,131	9,500	1,489	10,989
	<u>\$76,018</u>	<u>\$35,795</u>	<u>\$111,813</u>	<u>\$74,925</u>	<u>\$34,471</u>	<u>\$109,396</u>

(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55,416	\$29,606	\$ 85,022	\$55,535	\$28,403	\$ 83,938
勞健保費用	4,570	2,680	7,250	4,394	2,451	6,845
退休金費用	2,513	1,005	3,518	2,645	926	3,571
其他用人費用	2,837	1,055	3,892	2,851	1,202	4,053
	<u>\$65,336</u>	<u>\$34,346</u>	<u>\$ 99,682</u>	<u>\$65,425</u>	<u>\$32,982</u>	<u>\$ 98,407</u>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28 人及 122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尚有盈餘，應就提撥前之稅前餘額，予以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需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行之，並提報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10 及 \$4,09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10 及\$4,09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均為\$3,48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212	\$ 33,90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1,243	1,84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9,455</u>	<u>35,76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139	27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39</u>	<u>271</u>
所得稅費用	<u>\$ 29,594</u>	<u>\$ 36,03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8)	(\$ 83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351	\$ 34,187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 1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1,243	1,84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5
所得稅費用	<u>\$ 29,594</u>	<u>\$ 36,03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1,049	\$ 307	\$ -	\$ 1,356
應收利息低估	12	2	-	14
未休假獎金	33	-	-	33
退休金	4,662	( 293)	118	4,4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155)	-	( 155)
	<u>\$ 5,756</u>	<u>(\$ 139)</u>	<u>\$ 118</u>	<u>\$ 5,735</u>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1,049	\$ -	\$ -	\$ 1,049
應收利息低估	-	12	-	12
未休假獎金	33	-	-	33
退休金	4,107	( 283)	838	4,662
	<u>\$ 5,189</u>	<u>(\$ 271)</u>	<u>\$ 838</u>	<u>\$ 5,75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277,325</u>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42,983。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22.30%。

(十五) 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37,177</u>	<u>55,014</u>	<u>\$ 2.4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7,177	55,0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7,177</u>	<u>55,159</u>	<u>\$ 2.49</u>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5,063	55,014	\$ 3.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5,063	55,0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5,063	55,186	\$ 2.99

#### (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96		\$	18,725	
減：期末應付票據	(	1,754)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 應付款」)	(	43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7,603		\$	18,725	

#####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8,236	

#### 七、關係人交易

#####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013		\$	12,910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註)	\$ 105,509	\$ 105,509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註)	54,687	56,904	短期借款擔保
	\$ 160,196	\$ 162,413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52,065 及\$4,418。

(二)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均為\$—。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921	29.76	\$384,5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29	29.76	15,743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3,253	32.25	\$427,4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19	32.25	19,963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若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061及\$4,074。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1,126及\$1,237。

####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固定利率之負債，且因舉借期間甚短，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u>106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1,588	\$ -	\$ -	\$ -
應付票據	15,845	-	-	-
應付帳款	84,237	-	-	-
其他應付款	38,341	-	-	-
存入保證金	4,375	-	-	-
<u>105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7,190	\$ -	\$ -	\$ -
應付票據	15,462	-	-	-
應付帳款	63,775	-	-	-
其他應付款	34,318	-	-	-
存入保證金	3,085	-	-	-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從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  
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

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塑膠布製品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本公司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根據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186,966	\$		1,185,630
利息收入			4,675			2,517
折舊及攤銷			12,131			10,989
利息費用			-			22
部門稅前淨利			166,771			201,100
部門資產			1,184,632			1,167,067
部門負債			192,137			179,138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金額，係與本公司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係屬塑膠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 灣	\$ 960,516	\$ 314,849	\$ 920,019	\$ 317,184
其他國家	226,450	-	265,611	-
	<u>\$ 1,186,966</u>	<u>\$ 314,849</u>	<u>\$ 1,185,630</u>	<u>\$ 317,18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資訊如下：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u>收 入</u>	<u>部 門</u>	<u>收 入</u>	<u>部 門</u>
甲公司	<u>\$ 300,130</u>	全公司	<u>\$ 243,097</u>	全公司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295
支票存款		59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187,043
—外幣存款	USD 5,898仟元；匯率：29.71	175,240
	EUR 66仟元；匯率：35.37	2,20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民國106年11月30日至107年2月25日， 年利率：1.7%~2.1%	178,260
		\$ 543,097

(以下空白)

世瑩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有駿有限公司	應收客票	\$ 9,445
台灣好奇股份有限公司	"	6,393
棕立企業有限公司	"	4,579
益笙彩藝股份有限公司	"	4,151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3,394
東威有限公司	"	2,751
新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884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7,477</u>
		<u>\$ 51,074</u>

(以下空白)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 80,711
ALTAYLAR PLASTIC INDUSTRIES CO., LTD.	"	11,542
佩龍塑膠有限公司	"	11,476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76,851
		180,580
減：備抵呆帳		( 10,246)
		\$ 170,334

(以下空白)



世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64,030	\$ 64,030	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評價。	無
物 料	920	920	"	"
製 成 品	28,191	34,424	"	"
	<u>\$ 93,141</u>	<u>\$ 99,374</u>		

(以下空白)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世瑩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有關所採用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款種類</u>	<u>說明</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日期</u>	<u>期間</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擔保購料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 <u>11,536</u>	106.10.26~107.3.31		4.08%~4.45%	USD 3,000仟元	土地、房屋及建築	—

(以下空白)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立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票	\$ 2,994
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263
億園污染防制工程有限公司	"	1,850
萬偉企業有限公司	"	1,310
鈿榮發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	1,109
聚元股份有限公司	"	1,008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5,311</u>
		<u>\$ 15,845</u>

(以下空白)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u> <u>應</u> <u>商</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 49,512
金長鈺股份有限公司	"	16,573
聚麗顏料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	8,704
欣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5,564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3,884</u>
		<u>\$ 84,237</u>

(以下空白)







世瑩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退休金之說明。

(以下空白)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塑膠布	公斤	21,333,088	\$ 1,226,889
其 他		20,320	<u>1,915</u> \$ 1,228,80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41,838</u> )
營業收入			<u>\$ 1,186,966</u>

(以下空白)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60,279
加：本期進料	743,862
製成品轉入	8,310
減：出售原料	( 1,730)
轉列推銷費用	( 9)
期末原料	( 64,030)
耗用原料	746,682
期初物料	849
加：本期進料	10,287
物料盤盈	67
減：出售物料	( 22)
期末物料	( 920)
耗用物料	10,261
直接人工	50,694
製造費用	121,316
製造成本	928,953
期初製成品	27,126
減：轉入原料	( 8,310)
轉列推銷費用	( 5,741)
期末製成品	( 28,191)
產銷成本	913,837
出售原料成本	1,730
出售物料成本	22
存貨盤盈	( 67)
營業成本	<u>\$ 915,522</u>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7,235
保險費			4,998
修繕費			18,362
水電費			48,580
折舊			10,682
燃料費			18,179
包裝費			3,444
其他費用 (零星未超過2%)			<u>9,836</u>
		\$	<u>121,316</u>

(以下空白)

世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9,071
運 費			14,625
交際費			940
呆帳費用			2,103
佣金支出			2,200
出口費用			4,605
包裝費			5,543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2%)			<u>2,770</u>
		\$	<u>41,857</u>

(以下空白)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16,290
保險費			1,686
交際費			2,004
折舊			1,396
勞務費			1,502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2%)			<u>5,812</u>
		\$	<u>28,690</u>

(以下空白)

世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十三)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以下空白)



#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及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 林永智

台省財證字第

**1070267**

號

會員姓名：(2) 吳建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三九五號十二樓

事務所電話：(0六) 二三四-三一一一

事務所統一編號：0 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四五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二二二八一六一七

(2) 高市會證字第0 九一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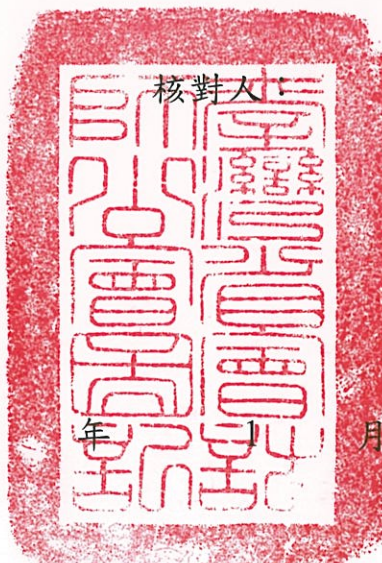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永智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建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